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8號

上訴人 金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建陽

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

備位被告 鄭育人

被上訴人 躍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備位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新臺幣參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備位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主觀及客觀預備合併之訴，以「先位聲明」、「備位聲明」為其請求，其中先位請

01 求以上訴人為被告，備位請求係以鄭育人為被告。該備位請
02 求未經第一審為審判，雖應隨同上訴人先位請求之合法上
03 訴，發生移審之效力，並於第二審認為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無
04 理由時，因停止條件成就而應加以審判。然因該備位請求並
05 未經原審審判，備位被告既非受裁判人，不得聲明不服，尚
06 不因上訴人就先位請求提起上訴，備位請求生移審效力，而
07 得謂其係「上訴人」或「視同上訴人」（最高法院106年度
08 台上字第736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審就被上訴人之先
09 位聲明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先位之訴敗訴部分提起
10 上訴，則就備位之訴部分隨同生移審之效力，並於本院審理
11 時認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因停止條件成就而應加
12 以審判，爰列原審被告鄭育人為備位被告。

13 二、再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
14 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
15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備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
18 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1月間，承攬「護理之
21 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備補助計畫」之消防及老舊電線汰換
22 工程，業主要求應於110年12月18日前完工。伊遂於網路搜
23 尋下包廠商而接洽上訴人之業務代表即備位被告，備位被告
24 聲稱其父親鄭建陽所經營之上訴人公司可承包，並於民國
25 110年11月21日代表上訴人與伊簽訂委託設計及施工合約書
26 （下稱榮祥工程契約），伊將承攬之「台北市榮祥老人長期
27 照顧中心」工程部分轉包予上訴人施作，當日交付新臺幣
28 （下同）15萬元之工程款予備位被告收受，嗣於110年11月
29 24日、同年月30日依備位被告要求預付工程款10萬元、20萬
30 元；伊與上訴人復於110年11月25日訂立委託設計及施工合
31 約書（下稱榮健工程契約，上開二契約合稱系爭契約），伊

01 將承攬之「台北市榮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工程部分轉包予
02 上訴人施作，並於當日交付22萬5,000元工程款予備位被告
03 收受。詎上訴人僅進場施作幾天，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材料
04 商告知因未付貨款而將材料取回，工人因積欠工資而拒絕施
05 工，上訴人顯不能於系爭契約預定期限內完工，伊遂於110
06 年12月14日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
07 503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惟上訴人僅返還16萬4,000元，尚
08 餘工程款51萬1,000元未返還予伊，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
09 款規定，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伊51萬1,000元及利息。
10 倘認先位之訴無理由，系爭契約係存在伊與備位被告間，備
11 位被告已預收工程款67萬5,000元，伊已合法解除契約，自
12 得請求備位被告返還剩餘工程款51萬1,000元。又縱認伊與
13 備位被告亦未成立系爭契約，伊亦得請求備位被告返還不當
14 得利，備位聲明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或第179條
15 規定請求備位被告給付伊51萬1,000元及利息。並陳明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上訴人則以：備位被告未在伊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經伊
18 授權，無權代理伊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且系爭契約之
19 印文非伊公司之大、小章，應係備位被告偽刻之印章。榮祥
20 工程契約之甲方署名為「金乙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為備
21 位被告，系爭契約上甲方地址非伊公司址，負責人身分證統
22 一編號也是備位被告的，伊未收受被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
23 系爭契約並非伊所簽訂，被上訴人自無從對伊解除契約及請
24 求返還工程款項。又被上訴人與備位被告間已簽立還款證明
25 書及承諾書，足見本件為備位被告個人行為，與伊無涉等
26 語，資為抗辯。

27 三、備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3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31 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備位聲明：備位

01 被告應給付被上訴人51萬1,00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0年11
02 月21日起、其中10萬元自110年11月24日起、其中22萬5,000
03 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其餘3萬6,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
04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五、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
06 人給付51萬1,000元及利息。備位聲明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
07 1、2款或第179條規定，請求備位被告給付51萬1,000元及利
08 息，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與
09 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0 (一)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關係：

11 1.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12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準此，如他造當
13 事人對私文書之真正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其真正之責；
14 必先證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
15 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明力（最高法院107
16 年度台上字第53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備位被
17 告代表上訴人與其簽立系爭契約，並提出系爭契約附卷為證
18 （原審卷第22至32頁），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9 辯，被上訴人自應就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負舉證之責。

20 2.經查，上訴人原名「金乙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
21 ○○區○○路000巷00○0號9樓，代表人登記為鄭建陽，有
22 105年3月7日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下稱系爭登記表，本院
23 卷第85至86頁）。然榮祥工程契約最末頁「立委任契約書
24 人」欄記載甲方為「金乙水電工程公司」，負責人為「鄭育
25 人」（原審卷第26頁），地址記載為新北市○○區○○路
26 000巷00號5樓址（下稱淡水址），負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27 「Z000000000」亦是備位被告的，有備位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28 附卷為憑（本院卷第95頁），明顯與上訴人公司資料全然不
29 同；另榮健工程契約上記載甲方金乙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
30 「鄭建陽、鄭育人」2人，及備位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31 地址亦為淡水址（原審卷第32頁），亦與上訴人公司登記資
32 料不同。且系爭契約上所蓋用之「金乙有限公司」、「鄭建

陽」大小章，與系爭登記表不同，此為被上訴人當庭所自承（本院卷第141頁），被上訴人復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契約上之上訴人印文為真正，抑或備位被告有權代理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即難認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另參照被上訴人提出之請款單、還款證明書（原審卷第34、36、68頁）、匯款帳戶存摺封面（本院卷第147頁），及備位被告簽立之承諾書（本院卷第118之1頁）所載，被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67萬5,000元，均由備位被告收受，上訴人主張解除契約後，亦係由備位被告個人返還16萬3,000元予被上訴人等情，足徵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關係。

3.被上訴人雖稱備位被告與上訴人負責人鄭建陽為父子血緣關係，上訴人在各地均有服務處，簽約也不一定要拿公司大小章，上訴人是把責任推給備位被告云云，並提出備位被告身分證影本附卷為證（本院卷第147頁）。然公司登記資料本為交易對象可上網查詢之公示資料，被上訴人顯然知悉備位被告並非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記載之公司址亦與登記址不同，而父與子為不同自然人，備位被告亦已成年，法律上及事實上各自獨立，僅以父子間血緣關係，無法認定備位被告有何代理上訴人簽約之權限，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備位被告有經授權代理上訴人簽立系爭契約，亦未證明契約上「金乙有限公司」、「鄭建陽」之印文為真正，無從證明系爭契約之形式真正，上訴人亦未承認系爭契約之效力。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二)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51萬1,000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上訴人並未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契約關係，則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4日委由律師寄發存證信函（原審卷第38至44頁），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3條規定，對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於法不合，故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51萬1,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三)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備位被告返還

51萬1,000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再接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為民法第18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此係課予惡意受領人附加利息返還不當得利之責任，該項利息應自受領人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起算（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00號判決要旨參照）。

2.備位被告固然於系爭契約上有簽名蓋印，然係簽署在公司負責人欄位，非以個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約，被上訴人亦非與備位被告個人簽立系爭契約，故被上訴人與備位被告間無成立系爭契約之合意，自無成立系爭契約關係。備位被告明知未受上訴人公司授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工程款67萬5,000元之利益，核屬惡意受領人。事後備位被告僅返還16萬3,000元，有還款證明書可查（原審卷第68頁），被上訴人主張當時與備位被告協商若在111年底前還款，則同意將請求返還金額調整為55萬元，若無在1年內還款，則仍依原債權金額請求等語（原審卷第66頁），備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被上訴人請求備位被告返還欠款51萬1,000元，附加受領時起算之利息，依法有據。則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備位被告返還51萬1,00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0年11月21日起、10萬元自110年11月24日起、22萬5,000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其餘3萬6,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被上訴人另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備位被告給付，即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

01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1萬1,000元及利息，為無理由，不應
02 准許。原審就先位聲明判決被上訴人勝訴，即判決上訴人應
03 給付被上訴人51萬1,000元及利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
04 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05 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被上訴人
06 備位聲明，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備位被告應給付51萬
07 1,000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0年11月21日起、10萬元自110
08 年11月24日起、22萬5,000元自110年11月25日起、其餘3萬
09 6,000元自110年1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准許金額未
11 逾150萬元，經二審判決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12 附此敘明。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5 述，併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17 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21 法 官 賴武志

22 法 官 紀文惠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李昱蓁